

## 八、其他事項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外匯交易暨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查核	
1.1	1.交易室管理之查核	
1.1.1	(1)交易室、交易室主管及交易員是否具交易授權權限？是否確實遵守未有逾授權行為？	
1.1.2	(2)交易室是否設門禁防止被授權以外人員進入？	
1.1.3	(3)交易室有無設部位表，所有交易員部位合計是否與全行總交易部位相等？	
1.1.4	(4)後台於營業終了後，是否確認所有交易室交易均已入帳？	
1.1.5	(5)交易單有無切實登記時間、幣別、金額、交易對手？交易取消或更正有無切實追查原因並留存記錄？	
1.1.6	(6)交易室有無設置錄音設備紀錄每筆交易，錄音資料是否備份於異地存放？	
1.1.7	(7)是否嚴禁銷售人員(Sales)及交易員代客操作外匯交易？	
1.1.8	(8)是否已訂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制度、考評制度等。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9 條
1.1.8.1	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作業人員、覆核人員，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9	(9)是否依實際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及其重要內容，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本會指定之機關申報？是否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申報及操作手冊辦理相關資訊之申報？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第 6 點
1.1.10	(10)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是否具備「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2.「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1、12、14 條 3.本會 97.7.1 金管檢(八)字第 09701641561 號函
1.1.11	(11)衡量市場風險是否包含交易簿與銀行簿部位？	
1.1.12	(12)交易成交單是否分送交割、會計等相關部門？	
1.1.13	(13)交易主管是否定期查核每位交易員未軋平部位，並與到期登記簿核對，確保交易單均已填製？	
1.1.14	(14)是否針對超限事件之認定與標準處理程序制定適當規範？對違反限額案件之例外處理情形是否訂定相關規範，且依規定經適當層級人員核准？超限案件之例外處理情形比率是否偏高，且是否有相關定期檢視機制以控制該比率於適當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0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15	水準？ (15)是否建置偏離市價交易監控、處理與回報機制並確實執行且留存書面紀錄？	
1.1.16	(16)對提早解約與展期交易是否得以歷史價格 Rollover 有明確規範？且是否就相關核准程序與作業方式明確規範？是否有相關監控機制控管以歷史價格 Rollover 之交易？	
1.1.17	(17)是否有供即時調整暴險部位之市場，且該銀行是否很容易即得於該市場進行交易，且不致因急於結清部位而導致重大損失？	
1.1.18	(18)日中交易限額控管機制是否妥適，及運作是否確實： ①是否針對各類交易制定日中限額並確實控管？ ②因辦理 Back-to-Back 或承銷業務而導致日中有短暫超限情形，相關政策是否有明確作業規範？且是否在規定期間內將超限部位軋平？	
1.1.19	(19)是否建置適當的營業時間後與場外交易之管理機制，以監控時間後與營業處所外之交易行為及交易確認與覆核？交易員及交易對手是否經相關有權核准人員事前核准並建檔？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0	(20)是否訂定交易原則及方針、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等？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2.「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1、12、14 條 3.本會 97.7.1 金管檢(八)字第 09701641561 號函
1.2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查核  是否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避險策略、交易授權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討？	
1.2.1	(1)信用風險暨市場風險管理	
1.2.1.1	①是否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1.2.1.2	②是否對交易對手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信用額度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定期檢視信用額度之妥適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實際作業流程與辦理情形是否妥當？	
1.2.1.3	③客戶使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是否有超逾限額情形？是否訂有徵提保證金機制並確實執行？	
1.2.1.4	④評估信用風險衡量方法之妥適性。	
1.2.1.5	⑤所訂市場風險管理措施，是否涵蓋評價制度、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與監測程序並訂定風險限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6	額且定期辦理評估？ ⑥核給或展延非專業機構投資人額度時，是否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額度或透過聯徵中心查詢？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
1.2.1.7	⑦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其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之控管機制是否符合本會規定？是否訂定徵提期初保證金及追繳保證金機制，期初保證金是否符合本會所訂最低標準？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 2.本會 105.2.1 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0351 號令 3.本會 105.2.1 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0352 號令 4.本會 106.6.20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64740 號令 5.本會 106.6.20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64741 號令
1.2.2	(2)價格風險管理	
1.2.2.1	①是否訂定評估價格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1.2.2.2	②是否控管價格風險於訂定限額內？	
1.2.2.3	③價格風險管理報表是否包括全部價格風險部位？	
1.2.2.4	④評估價格風險衡量方法之妥適性。	
1.2.2.5	⑤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制度實施辦法」第35、36、37及38條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11條 3.「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30條
1.2.2.6	⑥利率風險定義及其辨識、衡量、監控與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之處理方法是否妥適？	
1.2.3	(3)流動性風險管理	
1.2.3.1	①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否已納入衍生性商品交割金額？	
1.2.3.2	②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已納入衍生性商品交易？	
1.2.4	(4)作業風險管理	
1.2.4.1	①是否訂定作業手冊？	
1.2.4.2	②作業部門是否與交易部門相互獨立？	
1.2.4.3	③查核作業例外事項報告(如：逾期交易、失敗交易、場外交易、未達帳、懸帳、雜項損失等)，是否均陳報適當層級主管？	
1.2.4.4	④應向客戶徵提之文件是否已列清單控管？	
1.2.4.5	⑤已寄出、尚未收回之交易確認書，是否已列清單稽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4.6	⑥簽回確認書者是否經合法授權？	
1.2.4.7	⑦總分類帳與作業資料庫及前後檯部門間之對帳及差異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1.2.4.8	⑧如透過電話交易及確認，是否均經電話錄音？	
1.2.5	(5)法律風險管理	
1.2.5.1	①為確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效力，承作前是否已徵提及簽妥必要之文件？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銀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是否提供中文譯本？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3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5.2	②交易對手是否經過授權？	
1.2.5.3	③銀行是否對客戶盡風險告知之義務？是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提供交易服務？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2 條
1.2.5.4	④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 條及第 25 之 1 條
1.2.5.4.1	I.推廣文宣資料，是否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第 25-1 條。
1.2.5.4.2	II.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是否以平衡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1.2.5.4.3	III.是否未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	
1.2.5.4.4	IV.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承作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同樣架構之首次交易前，是否向客戶詳細解說(內容至少包含商品架構、風險及情境分析)？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以同意之情形外，是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式保留紀錄？</p> <p>V. 與客戶辦理非避險目的之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是否提供客戶其他風險等級較低或複雜度較低之商品供其選擇，並留存書面或錄音等紀錄以佐證客戶確認其適合投資該商品？</p>	
1.2.5.4.5	<p>VI. 與客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以背對背拋補交易方式進行，是否於該筆交易文件揭露銷售利潤率上限？前揭銷售利潤率得以銷售利潤佔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百分率或等值金額方式向客戶揭露之。</p>	<p>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5 條。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5-1 條。</p>
1.2.5.5	⑤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向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告知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	19 條 2.本局 106.6.5 檢局(控)字第 1060152199 號函
1.2.5.6	⑥向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是否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2 條
1.2.5.7	⑦是否針對結構型商品不同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訂定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並至少每季就該商品市價、收益率及損益等項目，定期製作分析報告，提報董(理)事會或授權之高階管理階層通過？	1.本會 105.7.21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1510 號函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2 條
1.2.5.8	⑧向一般客戶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其金額占往來資金比率較高者，是否提醒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避免其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9 條
1.2.5.9	⑨向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5.10	<p>交易服務如係透過電子設備辦理，是否依自律規範辦理？</p> <p>⑩辦理信用卡業務，是否將下列信用卡爭議款評議案件主要爭議類型，納入內部控管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交易資訊未明確且風控解除程序過於簡略</li> <li>II. 綁定驗證簡訊內容未敘明綁定行動支付</li> <li>III. 消費簡訊內容未敘明消費商店、消費金額及幣別</li> <li>IV. 超額授權交易</li> </ul>	<p>29 條</p> <p>金融評議中心 113.1.25「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信用卡消費款爭議類型及處理建議」</p>
1.2.6	(6)遵守法令	
1.2.6.1	①評估自評事項之妥適性及執行是否切實？	
1.2.6.2	②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是否視業務種類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	<p>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7、8 條</p> <p>2.「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p> <p>3.中央銀行外匯局 94.1.3 台央外柒字第 0940002564 號函</p>
1.2.6.3	③辦理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符合以下規定？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
1.2.6.3.1	I 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3.2	<p>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p> <p>II 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是否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銀行辦理上述商品是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相關資料？</p>	
1.2.6.3.3	<p>III 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履約給付方式、交易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契約存續期間、集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規定、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遵循事項，是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辦理？銀行為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是否設立避險專戶？其開立、</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4	<p>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是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銀行為提供客戶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需要買賣轉（交）換公司債者，是否取得證券商自行買賣業務許可，並依證券商自行買賣轉（交）換公司債相關規定辦理？</p> <p>④風險預告書，是否於明顯處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將最大之風險或損失以粗黑體字體標示？</p>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6 條
1.2.6.5	<p>⑤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符合以下規定？</p> <p>I 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是否未以存款之名義為之？是否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告知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是否定期分析銷售結構型商品客訴案件變化情形、發生原因？稽核單位是否加強抽查異常客訴案件？</p>	<p>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p> <p>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19、19 之 1、33 條</p> <p>3.本局 106.6.5 檢局(控)字第 1060152199 號函</p>
1.2.6.5.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5.2	II 對客戶風險揭露之內容，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1.2.6.5.3	III 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進行客戶屬性及商品屬性評估？對客戶所辦理之客戶屬性評估作業，辦理評估之人員與向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之人員是否非為同一人？對於自然人客戶辦理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作業，是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1.2.6.5.4	IV 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並至少包括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對最近一年內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推介、且與該等條件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進行覆審？	
1.2.6.5.5	V 向自然人客戶提供首次結構型商品交易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5.6	<p>務，是否派專人解說？所提供之商品如屬不保 本型商品，是否就專人解說程序以錄音或錄 影方式保留紀錄？</p> <p>VI是否向專業客戶說明「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 費者保護法保障」？</p>	
1.2.6.6	⑥填送主管機關報表是否正確？	
1.2.6.7	⑦外匯總部位是否控管於自行訂定並報中央銀 行外匯局同意之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部位限 額內，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 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 額，是否控管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4 條
1.2.6.8	⑧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外匯部位日報」之外匯 部位是否與銀行內部帳載之外匯部位相同？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6 條
1.2.6.9	⑨「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1 條
1.2.6.9.1	I 是否依顧客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約及交割 時均有查核其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 件？	第 1 款
1.2.6.9.2	II期限是否依顧客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定？	
1.2.6.9.3	III展期是否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	
1.2.6.10	⑩「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10.1	I 是否未對國內自然人承作？	第 2 款
1.2.6.10.2	II 承作對象為國外法人或自然人時，是否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辦理？	
1.2.6.10.3	III 展期是否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	
1.2.6.10.4	IV 是否同時辦理兩筆相等金額、不同方向及不同到期日之外匯交易？	
1.2.6.10.5	V 換匯交易結匯時，應查驗客戶是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交易日報。	
1.2.6.11	⑪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1 條
1.2.6.11.1	I 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之承作對象是否僅限國外聯行及國內指定銀行？	第 3 款 112.8.25 台央外伍字第 1120030036 號函
1.2.6.11.2	II 是否未辦理新台幣匯率選擇權組合成 NDF？是否非經中央銀行許可，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新台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產品組合？	
1.2.6.11.3	III 契約形式、內容及帳務處理應與遠期外匯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11.4	易 (DF) 有所區隔。	
1.2.6.11.5	IV 不得展期、不得提前解約。	
1.2.6.11.6	V 到期結清時，一律採取現金差價交割。	
1.2.6.11.7	VI 不得以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 槓桿方式處理。 VII 無本金交割之新台幣遠期外匯交易，每筆金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上之大額交易，是否立即電告中央銀行外匯局？	
1.2.6.12	⑫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1 條 第 4 款
1.2.6.12.1	I 承作對象是否僅限國內外法人？	
1.2.6.12.2	II 是否僅辦理陽春型 (Plain Vanilla) 選擇權？ 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就本項業務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外匯商品、新台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1.2.6.12.3	III 選擇權交易是否避免利用權利金美化銀行或交易對手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1.2.6.12.4	IV 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交割，亦得以總額交割，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1.2.6.12.5	V 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本項交易之外幣或新台幣，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13	⑬「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1 條
1.2.6.13.1	I 承作對象是否限國內外法人？	第 5 款
1.2.6.13.2	II 對依規定須檢附實需證明文件者（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是否要求客戶依規定辦理？	
1.2.6.13.3	III 外匯水單、申報書、外匯交易日報及遠期外匯日報是否依規定填報？	
1.2.6.14	⑭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除央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
1.2.6.14.1	I 資產證券化相關之證券或商品。	
1.2.6.14.2	II 未公開上市之大陸地區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1.2.6.14.3	III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1.2.6.14.4	IV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1.2.6.14.5	V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15	⑯外匯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 (Credit Default Option ) 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I 承作對象以屬法人之專業客戶為限。 II 對象如為國內顧客者，除其主管機關規定得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且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外，僅得承作顧客為信用風險買方之外匯信用衍生性商品。 III 國內顧客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合約信用實體應符合其主管機關所訂規範，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 IV 指定銀行本身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相關銀行法令規定辦理。 V 本款商品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以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之專業客戶為限。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1.2.6.15.1		
1.2.6.15.2		
1.2.6.15.3		
1.2.6.15.4		
1.2.6.15.5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16	⑯原屬自行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商品，是否未改以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業務方式辦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6.17	⑰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資格、客戶適當性及風險告知等管理之查核：	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 2.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1.2.6.17.1	I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是否符合規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及考核是否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	
1.2.6.17.2	II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推廣文宣是否清楚、公正及不誤導投資人，讓投資人適當及確實瞭解產品所涉風險？	
1.2.6.17.3	III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否確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需求及承擔潛在虧損的能力等特性及從事該項衍生性外匯商品之適當性，並由客戶聲明銀行已派專人解說並在各項產品說明書上具簽確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17.4	IV風險預告書是否充分告知產品所涉風險之性質與內容，並說明達成銀行所承諾收益率之來源與方式，且以年報酬率揭露，並應說明產品之可能最大風險或損失並以粗黑字體標示及列表量化分析在不同情境下之可能損益？	
1.2.6.17.5	V是否有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隱藏、遞延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或幫助客戶隱藏、遞延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情形？	
1.2.6.18	⑯是否遵循「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1 條 2.本會 107.6.25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24540 號函
1.2.6.19	⑰是否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交易資訊？是否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規定之作業規範向該中心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 2.「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20	<p>⑩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銀行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是否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銀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是否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p>	<p>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3 條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5、26 條</p>
1.2.6.21	<p>⑪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KYC)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p>	<p>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4 條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5 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22	<p>品之適當性？依前揭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是否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是否亦同？是否未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②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是否符合下列事項？</p> <p>I 推廣文宣資料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p> <p>II 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p> <p>III 未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p>	<p>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5、25-1 條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5、26 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額度動用之情形。</p> <p>IV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p> <p>V商品條件符合法規要求。</p> <p>VI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依自律規範第25條所列原則，就商品適合度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包含自律規範第26條所列事項，並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p>	
1.2.6.22.1	向銀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其淨資產是否達一定金額以上？是否設有專責單位、專業人員及具備充分商品投資經驗？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3條 2.「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
1.2.6.23	②辦理信用違約商品業務	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1.2.6.23.1	I 信用違約交換，是否有以間接放款規避銀行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23.2	對單一客戶授信限額規定之情事？ II 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等業務，交易對手是否有非國內外法人者？	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3.「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1.2.6.23.3	III 信用風險管理是否確實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辦理？	
1.2.6.23.4	IV 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實體，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國家主權評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合約信用實體是否有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 30%以上之公司？	
1.2.6.24	㉔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銀行是否有與自然人客戶和非避險目的交易且屬法人之一般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4 款、第 25-1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規
1.2.6.25	②⁵銀行是否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由相關部門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是否依上開規範審查之？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1.2.6.26	②⁶銀行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7 條
1.2.6.27	②⁷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且至少每年覆審一次其資格條件持續符合規定？但對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得免向客戶取得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資格條件之佐證依據。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需具備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管理或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 條
1.2.6.28	②⁸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與複雜	本會 107.10.16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3721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性類似之商品(如DKO、AKO、Last Shot等)，交易目的是否以避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是否以高淨值投資法人及上市公司為原則？是否落實執行KYC、KYP，審慎瞭解客戶承作該等商品之風險承擔能力，並向客戶說明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提供客戶其他風險等級較低或複雜性較低之商品供其選擇？	號函
1.2.7	(7)會計處理及公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 IAS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 IASs 1「財務報表之表達」
1.2.7.1	①會計處理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1.2.7.2	②是否訂定客觀重評價之價格來源，並由非交易單位負責評價？	
1.2.7.3	③評估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1.2.7.4	④資訊揭露是否符合合國際會計準則及法令規定？	
1.2.7.5	⑤避險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1.2.7.6	⑥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若採用避險會計，應由交易以外單位審核，是否符合合國際會計準則？中之避險會計適用條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8	(8)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2.8.1	<p>①辦理「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新種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之商品是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報本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p>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2點
1.2.8.2	<p>②辦理外幣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業務，其交易對象、風險控管、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辦理？</p>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3點
1.2.8.3	<p>③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本於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及其可提供商品之範圍等，並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後</p>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4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施行？前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其他專業法人，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1.2.9	(9)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1.2.9.1	①是否訂定首次辦理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組成商品審查小組？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1.2.9.2	②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是否依上開規範就辦理該項新種商品之風險管理面進行審查，如為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是否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區域總部通過？	
1.2.9.3	③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是否包含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1.2.9.4	④新種商品審查作業規範之內容是否至少包含：商品性質之審查、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風險管理之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會計方法之審查、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1.2.9.5	⑤新種商品是否簽報區域總部或高階管理階層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0	<p>同意，並陳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正式上架銷售？</p> <p>(10)最近一季逾放比率偏高者，是否有辦理非避險性衍生金融商品？</p>	<p>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2 條</p> <p>1.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p> <p>2.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1.2.11	(11)為避險目的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本會 97.6.20 金管銀(五)字第 09750001570 號令
1.2.11.1	①為避險目的辦理之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訂定承作總額度、持有之避險部位限額及單一交易相對人額度限制等規範並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核定？	
1.2.11.2	②為避險目的辦理之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另是否訂定超限或不足情形之處理機制？	
1.2.11.3	③除有新承作之交易外，被避險部位到期時，避險部位之餘額應出售或即轉入投資部位帳戶。	
1.2.11.4	④避險交易是否於交易單上清楚標示其交易目的與避險內容？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1.5	⑤為避險目的辦理之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或內部稽核？	本會 97.6.20 金管銀(五)字第 09750001570 號令
1.2.12	(12)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	本會 107.6.25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24540 號函
1.2.12.1	①銀行對於高風險商品是否自建評價系統或購買、租用外部評價系統，並透過評價系統辦理商品報價及計算商品市價評估損益，或透過評價系統審慎檢核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商品報價及 MTM 合理性？	
1.2.12.2	②非高風險衍生性商品以詢價方式辦理：	
1.2.12.2.1	I 銀行如採詢價方式向詢價對象取得商品報價及 MTM，是否定價格合理性檢核標準之內部作業程序？	
1.2.12.2.2	II 詢價對象原則上是否至少包括一家對於詢價商品可透過評價系統辦理商品報價之境內金融機構？	
1.2.12.2.3	III 對於同類型商品向境外機構詢價並達成交易之筆數是否累積超過 5 筆？	
1.2.12.2.4	IV 對於以詢價方式辦理之商品是否建立交易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2.3	<p>量控管機制?</p> <p>③評價系統及價格合理性檢核標準之驗證、審核與評估：</p>	
1.2.12.3.1	I 銀行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系統，是否訂定驗證程序，並由獨立於交易部門之風險管理單位進行驗證通過?	
1.2.12.3.2	II 銀行對於以詢價方式辦理之商品，是否訂定價格合理性檢核標準之內部作業程序，並由獨立於交易部門之風險管理單位審核通過?	
1.2.12.3.3	III 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是否定期評估評價系統與價格合理性檢核標準內部作業程序之有效性，依據評估結果修正評價系統或價格合理性檢核標準，以確保可妥適計算或檢核商品報價及 MTM?	
1.2.12.4	④評價系統之定期評估作業是否由總行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其他專責單位辦理？評價系統有無由總行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其他專責單位驗證通過？分行是否留存驗證紀錄或文件供查核？	
1.3	3.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之查核	
1.3.1	(1)辦理本業務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服務對	「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2	<p>象及商品範圍是否符合規定？</p> <p>(2)經董(理)事會通過或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員核准並應確實轉知總行或區域總部負責稽核在臺分行業務之單位之內部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p>	<p>「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1 至 3 點</p> <p>「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p>
1.3.3	<p>(3)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是否遵守「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所列事項？</p>	<p>「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p>
1.3.4	<p>(4)已申請核准辦理「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之辦理情形：</p> <p>①服務對象是否符合規定？</p>	<p>「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p>
1.3.4.1	<p>②帳列情形是否符合規定？</p>	<p>「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p>
1.3.4.2	<p>③是否已向總行或海外聯行或其他境外機構要求分配合理利潤，並確實帳列資訊諮詢服務所獲收益？若分潤情形與原申請書所附會計檢核對帳作業（與境外機構約定分配利潤之事項）不符時，有無合理說明？</p>	<p>「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4、6 點</p>
1.3.4.4	<p>④是否提供相關業務人員定期訓練課程？</p>	<p>「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4.5	⑤是否檢視所提供之資訊及諮詢之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商品內容與風險資訊，確實傳遞予服務對象，以利其評估是否符合風險承擔能力？	「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
1.3.4.6	⑥是否留存相關紀錄，並要求境外機構須配合本會及中央銀行監理要求及時提供相關交易資訊？	「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
1.3.4.7	⑦是否配置適任業務人員至少三人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所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條件？	「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8 點
1.3.5	(5)未申請核准辦理「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者，是否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帳列海外情事？	
1.3.6	(6)集團提供客戶使用之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電子交易平台業務	「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
1.3.6.1	①總行或海外聯行是否有於我國境內向本國金融機構推廣集團供客戶使用之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電子交易平台？	「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
1.3.6.2	②在台分行是否有協助客戶聯繫海外分行使用該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電子交易平台？	「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6.3	③交易員是否以客戶名義逕行於該電子交易平台承作金融交易並帳列海外聯行？	「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
1.3.7	(7)交易相關部門電話是否錄音並訂定相關控管程序？	
1.4	4.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本會 106.11.20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1459 號令「銀行申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1.4.1	(1)辦理本業務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1.4.2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本項業務，其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是否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並應依照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規範辦理。	
1.4.3	(3)銀行兼營本項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4.3.1	①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	
1.4.3.2	②需具有即時取得外國債券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1.4.3.3	③應配置適任且專任之業務人員至少三人辦理相關業務。	
2	(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查核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4、18 條
2.1	1. 是否訂定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是否由經總機構授權之人員核定？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4、18 條
2.2	2. 是否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	<p>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 5 則判斷委外事項是否須適用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申請核准？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檢具規定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3.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是否簽訂書面契約？是否將法規所訂應載明事項列入合約？是否於契約中要求受委託機構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是否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是否確認主管機關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p>	第 5 則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4	<p>4. 作業委外，是否就客戶權益保障訂定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是否包括：</p>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7 條
2.4.1	<p>(1)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是否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定有告知條款者，應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2.4.2	<p>(2)客戶資訊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p>	
2.4.3	<p>(3)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控管前款客戶資訊之監督方法。</p>	
2.4.4	<p>(4)訂定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受理客戶之申訴。</p>	
2.5	<p>5. 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p>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序，其內容是否包括：	度及程序辦法」第 8 條
2.5.1	(1)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之制度。	
2.5.2	(2)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或管理措施：	
2.5.2.1	①評估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業務影響程度。	
2.5.2.2	②確保金融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資源。	
2.5.2.3	③考量相關風險因素，進行委外作業風險等級之評估，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2.5.2.4	④定期評估風險等級，確保風險等級之更新。	
2.5.2.5	⑤辦理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依風險情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測試或演練。	
2.5.3	(3)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終止委託之移轉機制。	
2.6	6.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辦理：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7 條。
2.6.1	(1)是否瞭解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2.6.2	(2)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客戶資訊是否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
2.6.3	(3)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4	<p>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稽核辦理，或得交由區域總部稽核單位辦理)</p> <p>(4)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訊時，是否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p>	1.「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7	<p>7.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是否就客戶權益保障訂定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是否包括下列事項：</p>	2.「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8則
2.7.1	<p>(1)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應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應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2.7.2	(2)客戶資訊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	
2.7.3	(3)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及控管前款客戶資訊之監督方法。	
2.7.4	(4)訂定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受理客戶之申訴。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7 條。
2.7.5	(5)其他客戶權益保障之必要措施。	
2.8	8.金融機構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遵守以下事項？	
2.8.1	(1)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8.2	(2)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2.8.3	(3)受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2.9	9. 辦理「現鈔運送作業」委外之範圍是否符合規定？除一般運鈔作業外，委託保全業者至客戶處收送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保全業者是否未代表銀行向客戶確認款項已入帳等行為？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15則
2.10	10.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是否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是否在我國留存備份？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18、19條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8則
3	(三)金融同業服務（打包業務）	
3.1	1.金融機構辦理打包業務是否每日電詢客戶本日有無送件以避免因快遞業者疏漏致發生延誤？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
3.2	2.若允許客戶以傳真方式送交授權扣款書（Debit Authority）及匯出匯款申請書，是否與客戶簽訂傳真交易指示約定書？是否辦理電話確認並予以錄音？是否請客戶指定有權受話人員？金融機構收受傳真交易指示文件之作業流程是否符合牽制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則？	
3.3	3.辦理打包業務有無取得並定期更新客戶各分行有權簽章人員名冊及簽樣？	
3.4	4.是否確實核符授權扣款書上有權簽章人員簽樣？	
3.5	5.辦理電文輸入前是否確實統計匯出匯款申請書件數及應發送之電文數量並予以登記憑以為日終勾稽之用？	
3.6	6.是否檢視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必填之資料齊全始為繕打，如：必要之受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及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3.7	7.Swift 系統使用者權限設定是否符合牽制原則？	
3.8	8.辦理 Swift 電文輸入是否於輸入後交由另一人覆核以避免電文內容輸入錯誤？	
3.9	9.電文輸入後是否於匯出匯款申請書上註記以避免重覆輸入？	
3.10	10.若匯出匯款申請書上書寫內容潦草不易辨識致需交由日班人員與客戶確認時，交接程序是否妥善？	
3.11	11.日終時是否由主管人員以電腦報表核符登記簿電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2	文筆數？ 12.是否定期統計辦理本項業務之正確率及錯誤態 樣，以為辦理本項業務後續檢討之用？	
3.13	13.對銀行同業提供之客戶交易或電子檔資料是否妥 適保管，以免資料外洩？	
4	(四)財富管理業務	
4.1	1.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之申請核准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 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3條
4.1.1	(1)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報經董事會(外國銀行在 華分行可由總行授權人員)核可，並檢具營業計 畫書等申請書件申報主管機關核准？	
4.1.2	(2)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是 否報經中央銀行之同意？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 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7條 2.101.8.31「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 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 項」第5條
4.1.3	(3)與保險業者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是否報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辦理？	1.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令 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 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2.102.1.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函
4.2	2.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1.「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 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
4.2.1	(1)是否設立獨立於其他部門外之專責部門及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員，由理？非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之人員有無以財富管理之名義進行商品銷售行為；是否有以理財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則」 2.「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2 條 3.「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9 條
4.2.2	(2)辦理財富管理相關業務是否訂有經營政策(發展策略、高淨值客戶之條件、提供服務之範圍、財務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及作業準則？	
4.2.3	(3)是否訂定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充分瞭解客戶準則、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等規範？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1.「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22、25 條 3.「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2、22 條 4.「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5、19、24、29、30 條
4.2.4	(4)是否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產品風險等級分類，並建立監控機制，以防不當推介、銷售行為？	1.「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22、2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5	(5)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以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合適投資以外之商品或服務、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並落實執行？	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 3.「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 4.「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0 條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4.2.6	(6)是否建立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及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之管理機制？是否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經客戶確認之報告書？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4.2.7	(7)是否建立對理財業務人員之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並將監測結果列入上開人員獎酬考核因素？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4.2.8	(8)與保險及證券業者簽訂銷售契約是否納入「不得支付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契約範疇以外不當利益之情事」之禁止規定？是否建立異常銷售管理機制？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4.2.9	(9)是否建立下列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 ①建立客戶開戶確認及資料變更覆核機制？ ②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建立交易確認管理機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4.2.9.1		
4.2.9.2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9.3	制？ ③建立並落實客戶交易函證檢核制度？	
4.2.9.4	④建立保管客戶物品管理辦法？	
4.2.9.5	⑤對新進理財業務人員是否查核或查詢其刑事及 信用紀錄，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信用查 詢追蹤 審核？	
4.2.9.6	⑥制定理財業務人員自行存款異常交易檢核措 施，相關報表是否提供管理或稽核單位檢視、 訪談及追蹤？	
4.2.9.7	⑦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理財業務人員辦公處所 機制，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物品？	
4.2.10	(10)對客戶投資超過其風險屬性之商品，是否訂定 該等商品占客戶往來總資產之適當比率？是否 設計並定期產生管理性報表，以監控該比率？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4.2.11	(11)是否將財富管理業務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項目，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辦理本項業 務之部門與人員與其他部門或人員是否有適當 之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 者？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4.2.12	(12)是否將下列事項列入銀行內部稽核或營業單位 法令遵循自評項目？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2.1	①理財業務人員應善盡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內容之職責？	
4.2.12.2	②確實了解客戶資金來源及資產狀況，不得鼓勵或勸誘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4.2.12.3	③理財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4.2.13	(13)對各種經由網路向本會申報之業務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確實填報？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4.2.14	(14)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作業準則內容是否包含內部稽核制度？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6 條
4.2.15	(15)對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品商品交易服務所辦理之客戶屬性評估、商品屬性評估，及行銷過程，是否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30、31 條
4.2.16	(16)是否參照「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銀行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做法」規定，制定櫃台人員對高齡客戶、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異常金融交易行為之應對保護措施？	1.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2 條 2.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4 條 3. 「銀行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做法」
4.2.17	(17)提供高齡客戶申購、轉換「高風險商品」交易服務時，是否建立控管機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7.1	①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相關保存期限並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 ②應強化內部牽制與職務分割機制，以確認所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該等客戶之需求。	
4.2.17.2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15條
4.2.18	(18)是否建立高齡客戶金融交易監控及加強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13條
4.2.19	(19)是否建置員工服務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教育訓練計畫？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9條
4.2.20	(20)銀行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高齡客戶訂約時，是否向該等客戶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11條
4.2.21	(21)是否提供意見表或溝通管道，以供高齡客戶表達意見？	
4.2.22	(22)金融機構將自聯徵中心所查得客戶之信用資料，是否未利用於「授信目的」範圍外之行銷運用？	本會111.3.16金管銀國字第11002733091號函
4.3	3.理財業務人員管理及薪酬制度	1.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10100207040號函
4.3.1	(1)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其內容是否符合	2.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規定？是否訂有「理財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	
4.3.2	(2)理財業務人員薪酬制度是否衡平考量佣金、客戶數與其委託規劃資產之成長、教育訓練、證照取得之完整性、稽核缺失、客訴紛爭及服務品質監測等因素？	
4.3.3	(3)理財業務人員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1.「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6 條
4.3.4	(4)是否僱用或委託無相關金融證照之人員從事對民眾宣傳、解說特定金融商品相關訊息，或誘導民眾填寫金融商品之申購單等服務？	2.「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2 條
4.3.5	(5)人員是否參加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書？其訓練課程之主要範疇是否符合規定？	3.「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9 條
4.3.6	(6)推介國內、外共同基金之理財業務人員及其督導主管(屬信託業務之業務及管理人員)之資格條件、登錄及在職訓練	4.「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19、20 條
4.3.6.1	①督導主管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及在職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100.1.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080 號令「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6.2	②理財業務人員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是否符合規定？是否依規定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其訓練時數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於完成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或銀行自行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教育訓練課程後，辦理時數登錄？	第 15 條第 1 款 1. 100.1.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080 號令「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6 條 2.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人員登錄作業規範」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人員資格、資料變更及註銷登錄申請暨同意書(範本)」。
4.3.6.3	③理財業務人員或督導主管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是否經信託同業公會審定並登錄？該等人員異動是否於異動次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	100.1.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080 號令「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
4.3.7	(7)銷售保險商品之理財業務人員是否於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並領得登錄證前，已開始銷售商品？	99.9.4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0661 號令「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
4.3.8	(8)理財業務人員如有推介衍生性或結構型金融商品者，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
4.3.9	(9)對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方式是否有不當解雇情形，如：未達業績目標解僱者，相關勞動契約是否有合理規範或預告？	
4.3.10	(10)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理財業務人員之績效考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1	<p>核？理財業務人員之獎金發放是否符合內規？是否公平合理？有無發放獎金予與商品銷售無關之人員？</p> <p>(11)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行為？其薪酬制度是否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p>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5 條
4.3.12	<p>(12)訂定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及考核方式，是否避免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全部薪酬均來自浮動獎酬。</li> <li>②薪酬主要以受託金額之多寡為考量。</li> <li>③浮動獎酬於受託投資後立即發放。</li> <li>④薪酬直接與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特定金融商品業績配額或最低業績門檻連結。</li> <li>⑤勸誘客戶於短期間內多次贖回或解約後再重新受託，以不當賺取浮動獎酬之情事。</li> </ul>	「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第 5 條
4.3.13	<p>(13)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是否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依下列原則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合理考量受託投資業務人員長期穩定之績效表現。</li> </ul>	1.「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②對受託投資業務人員每年至少考核一次。</p> <p>③浮動獎酬之訂定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p> <p>④浮動獎酬應於考核完成後始得發放。</p>	
4.3.14	(14)銀行是否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與推介人員之行為，依誠信、審慎之原則執行職務？是否訂定行為與操守準則，及包含下列事項？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35條
4.3.14.1	①不得違背職務、損害銀行利益或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4.3.14.2	②不得與客戶約定投資收益分享或損失分攤之承諾。	
4.3.14.3	③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訊息，不應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行交易以謀取不法利益。	
4.3.14.4	④不得對客戶運用不實的宣傳方式謀取自身利益。	
4.3.14.5	⑤規範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或饋贈。	
4.4	4.充分瞭解客戶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
4.4.1	(1)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是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否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①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 ②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 ③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	
4.4.1.1		
4.4.1.2		
4.4.1.3		
4.4.2	(2)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時，是否先經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金融消費者所提供之資訊之完整性後，始辦理？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3條
4.4.3	(3)是否訂定客戶最低往來之金額及條件，得拒絕客戶之各種情事，及開戶審查作業程序？	
4.4.4	(4)是否依內規所訂之接受客戶原則及開戶審核作業程序，受理開戶及複核程序？	
4.4.5	(5)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等級、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之合適投資範圍或交易額度？	
4.4.6	(6)對客戶投資屬性之分析結果是否有與問卷調查內容不符？分析結果是否正確，是否告知客戶並經其簽名或蓋章確認？	
4.4.7	(7)理財業務人員是否定期電話或親訪客戶，以瞭解客戶財務、業務之變動狀況，及時更新客戶資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8	<p>檔，並檢討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定期查核客戶之檔案，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完整性？</p> <p>(8)是否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是否由適當人員複核客戶開戶或簽約程序及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p>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
4.4.9	<p>(9)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與商品風險等級適合度之適配評估作業，下列情形是否予以婉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客戶拒絕提供相關資訊。</li> <li>②客戶要求購買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li> </ul>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11 條
4.5	5.金融商品之銷售	
4.5.1	<p>(1)是否設置商品審議專責單位，審慎評估上架商品之合理性？其評估及了解之事項是否符合規定？是否留存書面審議紀錄，以供查證？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之海外基金是否均經本會准予核備？投資種類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6 條</li> <li>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1 條</li> <li>3.「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7 條</li> <li>4.「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li> <li>5.「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9 條~14 條</li> </ol>
4.5.2	(2)金融商品之廣告文宣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2.1	①是否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程序？廣告或宣傳資料是否均經規範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各類廣告、金融商品標示與管理是否合理？其金融商品之文宣廣告是否有誇大不實情事？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 2.「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3.「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2、6、17 條 4.「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3 條 5.本會 107.7.25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080 號函 6.本會 112.7.3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18572 號函
4.5.2.2	②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是否僅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是否有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情形？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4.5.3	(3)商品適合度政策之落實執行	1.「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6 條
4.5.3.1	①是否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及監控機制，以避免理財業務人員不當推介、銷售行為？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
4.5.3.2	②是否依據個別商品或投資組合特性，界定個別	3.「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3.3	<p>商品或投資組合之風險等級？是否依據客戶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等級，配合個別商品或投資組合之風險類別，銷售適合之商品或投資組合？</p> <p>③客戶執行投資之商品或投資組合，其風險等級較客戶風險承受度為高者，或年齡加上金融產品年限大於或等於一定年數者，是否請客戶出具書面聲明書？</p>	4.「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30 條
4.5.3.4	<p>④是否定期檢視客戶投資屬性、商品或投資組合風險等級，並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及依調整結果檢視客戶投資商品與投資屬性之配合是否允當？</p>	
4.5.4	<p>(4)銷售結構型商品，有關客戶適格性之審查及行銷過程控制</p>	<p>1.「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11 條</p>
4.5.4.1	<p>①運用信託財產於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對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者，該委託人是否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p>	<p>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0 條</p>
4.5.4.2	<p>②是否對客戶應具備之條件盡合理調查責任，並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3.「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1 條</p> <p>4.「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19 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3	③是否提供並向客戶宣讀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4.5.5	(5)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進行提供產品說明書及提供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之軌跡？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應向客戶告知之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交易架構是否符合規定？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3、19、19之1、33條
4.5.6	(6)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向客戶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客戶須知等應記載及應告知之事項內容，是否完整？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3、4、5、13條
4.5.7	(7)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計價幣別、連結標的是否符合規定？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3條
4.5.8	(8)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是否符合下列原則：	
4.5.8.1	①計價幣別以銀行可受理之幣別(包含人民幣)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8.2	限。 ②結構型商品到期結算金額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結算金額應達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其等值)70% 以上。	
4.5.8.3	③可連結標的之範圍限單一資產類別，並以自律規範第 24 條四至五款產品為限。	
4.5.8.4	④對一定金額（由銀行自訂）以上之交易，銷售時是否採取錄音方式或由理財業務人員以外之第三人進行覆核，確認客戶已了解所購商品風險？如採第三人覆核方式，是否建立隨機抽查制度，由第三人（與前開覆核之第三人為不同人）於銷售後一定時間內以面訪、書面問卷、電訪或電話錄音等方式向客戶確認，並留存紀錄？	
4.5.8.5	⑤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是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或通過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9 條
4.5.8.5.1	I 具備「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之一。	
4.5.8.5.2	II 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8.5.3	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III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4.5.9	(9)提供客戶理財顧問意見是否以書面為之，並妥為保存？	
4.5.10	(10)對折扣計收手續費用，是否訂有合理規範，及有無以偏低之費率計收，進行削價競爭情形？	
4.5.11	(11)理財業務人員是否有勸誘客戶於短期間內，以多次贖回、再申購金融商品之方式不當賺取佣金之情事？	
4.5.12	(12)對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事先徵取委託人之同意書，是否未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4.5.13	(13)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是否已向非專業投資人宣讀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之 1。
4.5.14	(14)是否未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6	6.消費者保護	
4.6.1	(1)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相關營業櫃檯是否依規定標示並充分告知證券投資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其投資盈虧風險由投資人自負？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5 條
4.6.2	(2)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銷售保險商品時，相關櫃台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該等商品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令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4.6.3	(3)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重要內容？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紀錄？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4.6.4	(4)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於銷售前，是否將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0 條之 1 條
4.6.5	(5)金融商品廣告文宣、特定約定條款、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揭示內容	
4.6.5.1	①廣告文宣資料之製作原則及揭露事項與內容是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6.5.2	<p>否符合規定？</p> <p>②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揭示內容是否符合規定？</p>	<p>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p> <p>1.101.2.15「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2 及 13 條</p> <p>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 條</p>
4.6.5.3	<p>③個別產品說明書或特定約定條款是否依規定充分揭露銀行收取之費用，或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p>	<p>101.2.15「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6、7 及 8 條</p>
4.6.6	<p>(6)是否建立向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制度？上開報告之相關報表是否未由理財業務人員製作或提供？</p>	
4.6.7	<p>(7)是否定期評估客戶淨值管理效益，並採取必要措施？</p>	
4.6.8	<p>(8)是否於銀行網站揭示結構型商品最近參考報價，並於每月客戶對帳單上揭露最近參考報價，以保障客戶權益？</p>	<p>101.2.15「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6 條</p>
4.6.9	<p>(9)辦理解富管理業務之部門或人員，是否與其他部門或人員有適當之資訊隔離政策，以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p>	
4.6.10	<p>(10)客戶紛爭之處理</p>	<p>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6.10.1	①是否訂定客戶紛爭處理程序，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2.「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7 條 3.「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7 條
4.6.10.2	②是否建置申訴專線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申訴部門與專線有無刊載於相關刊物及網站？	
4.6.10.3	③處理客戶申訴是否妥當並符合內部規範？	
4.6.10.4	④是否按月統計客訴總件數、案件類別、處理績效，分析造成客訴之成因並謀求改善？	
4.6.11	(11)理財業務人員是否有不當代客戶保管印鑑、存摺或空白取款憑條？	
4.6.12	(12)銀行證券業務與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人員及營業場所共用方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建立相關內部審核控管措施？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5 條
4.7	7.境外結構型商品	
4.7.1	(1)總代理人	
4.7.1.1	①是否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在台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是否提存營業保證金？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6、7 條
4.7.1.2	②是否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編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7.1.3	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③是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4 條
4.7.1.4	④非屬同一法律主體者，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是否共同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應包含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6 條
4.7.1.5	⑤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對象者，經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是否於開始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1 條
4.7.2	(2)受託投資人 ①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依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
4.7.2.1	②若為專業投資人，是否符合相關專業投資人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件？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	
4.7.3	(3)商品審查與銷售	
4.7.3.1	①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1.「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 2.本會 109.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9321 號令
4.7.3.2	②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及資訊揭露等規定送相關同業公會審查？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於審查通過與發行機構或總代理簽訂契約？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1.「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8 條 2.本會 109.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9321 號令
4.7.3.3	③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是否組成商品審查小組？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
4.7.3.4	④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是否應包括下列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7.3.4.1	I 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	
4.7.3.4.2	II 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4.7.3.4.3	III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4.7.3.4.4	IV 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4.7.3.5	⑤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4.7.3.5.1	I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是否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是否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1.「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 2.「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4.7.3.5.2	II 是否提供商品相關契約之規定審閱期間？	
4.7.3.5.3	III 是否向投資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方式告知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錄音保留紀錄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7.3.6	<p>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p> <p>⑥是否向投資人說明結構型商品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各項費用與收取方式，商品之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p>	<p>1.「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3 條</p> <p>2.「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p> <p>3.「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p>
4.7.3.7	⑦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製作並交付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4 條
4.7.3.8	⑧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將投資人之確認、商品審查小組之審查及行銷過程控制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
4.7.3.9	⑨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客戶境外金融商品，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03.3.28 金管銀外字第 10350001180 號函
4.7.3.9.1	I 践行所訂瞭解客戶之審查程序，不得鼓勵境內客戶透過設立境外法人方式轉換居住者身分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帳戶，投資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境內銷售之境外金融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7.3.9.2	<p>品。</p> <p>II切實執行所訂接受客戶之標準、商品適合度規章、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與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以確保金融商品符合客戶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並落實資訊有效揭露。</p>	
4.7.3.9.3	<p>III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包含於媒體之公開言論或宣傳廣告、所辦公開說明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不得涉及對境內投資人勸誘投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p>	
4.7.3.9.4	<p>IV提供之商品倘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應於產品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內以適當文字載明下列事項，並應充分向客戶說明：</p>	
4.7.3.9.4.1	(I)所提供之金融商品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4.7.3.9.4.2	(II)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僅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4.7.3.9.4.3	(III)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7.4	(4)為委託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於接獲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是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程序即時通知投資人？	1.「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6 條 2.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
4.7.5	(5)是否於銀行網站揭示結構型商品最近參考報價，並於每月客戶對帳單上揭露最近參考報價，以保障客戶權益？	1.本會銀行局 94.12.27 銀局(四)字第 09480116890 號函 2.「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6 條
4.8	8.銀行保險業務	
4.8.1	(1)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1.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4、5 點 2.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令「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4.8.2	(2)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保險業務？	3. 102.1.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令
4.8.3	(3)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	4.97.9.30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規
	投資型保單者，是否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範本
4.8.4	(4)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及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是否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1. 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 2.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教育訓練課程完訓通報作業要點」
4.8.5	(5)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1. 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點 2.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4.8.6	(6)是否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行員招攬行為所引起之保戶申訴案件？	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8.7	(7)銀行是否確認其行員招攬保險所使用之文宣廣告，已依規定經往來保險公司之同意？	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9 點 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
4.8.8	(8)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將相關資訊及風險於招攬時充分告知客戶？	1.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 2. 本 會 98.3.25 金 管 保 三 字 第 09802541422 號函
4.8.9	(9)銀行辦理本項業務之營業場所是否與本業其他業務明確區隔並明確標示？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保險商品業務服務時，是否表明並使客戶了解係為保險商品之行銷行為，且主動出示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進行他業服務時，是否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之責任歸屬？	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1 點
4.8.10	(10)配合行銷通路多元化，各態樣新興之非傳統型行銷通路（如：網路行銷、電話行銷或銀行保險）是否確保消費者獲得充分資訊，供審慎評估其實	95.10.12 保局三字第 0950254734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8.11	際保險需求，並由保險業提供適切之保險商品？  (11)合作推廣証券商及保險公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令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4.8.12	(12)有無以「存款」或「基金」名義招攬保險？	96.3.22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3460 號函
4.8.13	(13)為免行員或理專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貸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	1. 本會保險局 107.8.28 保局(綜)字第 10704272602 號函 2.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4.8.13.1	①是否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以免衍生爭議？	
4.8.13.2	②招攬時如已知悉客戶之保費確係來自貸款資金或部分與貸款資金有關，是否要求於業務員報告書據實敘明實際保費來源？是否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以確認業務員報告書已據實填寫？	
4.9	9.客戶資訊保密：	
4.9.1	(1)銀行是否確實遵守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其他不當及不法之利用。專責部門作業人員與相關資訊是否與其他部門有效區隔，是否建立內部資訊控管流程及制度，以確保相關資訊之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密，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	
4.9.2	(2)是否建立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範圍及層級，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4.10	10.銀行業務人員酬金：	104.5.21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12920 號函同意公會訂定「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4.10.1	(1)是否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經在臺負責人同意？	
4.10.2	(2)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是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銀行業或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4.10.3	(3)非財務指標是否至少包含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遵循情形、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 KYC 等項目？	
4.10.4	(4)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是否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是否避免於交易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	1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4.11.1	(1)接受客戶開戶前，是否訂定並落實瞭解客戶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是否為一致性規範，加強洗錢防制控制？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是否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銀行公會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2條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3.本會108.6.11金管銀外字第10801082300號函
4.11.2	(2)是否未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住民身分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及是否建立相關內控制度？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是否訂定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於相關業務往來契約或申請書中約定，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銷戶是否依據銀行內部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4、6條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12條
4.11.3	(3)是否建立客戶投資適合度評估機制？是否於客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4、6條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12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進行投資前，完成首次投資適合度評估？是否有定期評估機制？是否依客戶之投資適合度分析結果，決定得提供客戶之信託商品種類及範圍？	「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7、9條
4.11.4	(4)訂定信託商品適合度規章之風險等級分類時，是否考量商品之特性、保本程度、商品設計之複雜度、投資地區市場風險及商品期限等，綜合評估並確認該商品之風險程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8條
4.11.5	(5)信託商品上架前之商品審查內容是否留存紀錄？其訂定之審查機制，是否考量商品之成本、費用及合理性，商品之投資策略、風險報酬及合理性，產品說明書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利益衝突之評估，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過去績效、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10條
4.11.6	(6)是否向客戶充分揭露並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上述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之資訊，是否留存相關紀錄以供查證？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11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7	(7)受託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是否依規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 12、13 條
4.11.8	(8)是否對境內客戶推介信託商品？行銷文件是否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 14 條
4.11.9	(9)是否向客戶充分說明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以及金融爭議處理機制？是否提供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應記載於信託契約或於網站上揭露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 15 條
4.11.10	(10)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申請及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業務（不包括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9 條為資金運用投資之外幣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除依下列規定外，是否另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業務所涉交易標的為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是否以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法人或基金（除財務報告總資產應超過新臺幣	本會 106.11.27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令
4.11.10.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10.2	<p>一億元外，其餘條件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為限？</p> <p>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是否訂定相關政策並遵守瞭解客戶、客戶分級、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如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大可能損失等)、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及落實執行，並定期提供商品銷售資訊予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涉及之有價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是否為新臺幣？連結標的或投資組合是否涉及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除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並另以附註方式揭露於在臺分行所設獨立證券部門財務報表？將境外結構型商品售予境內金融機構，是否與該金融機構約定，不得以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以外之業務模式，將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再分售予境內投資人？</p>	